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8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 2023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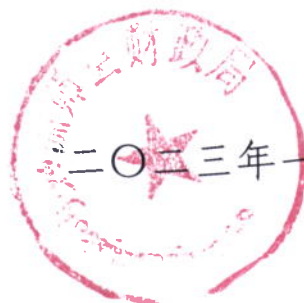
伽师县江巴孜乡：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2023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4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其中：资金来源为1400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	伽师县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 2023 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2400	资金来源为 14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员及电话		于林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8.70		
	其中: 财政补助资金	2978.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该项目资金 1927.2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伽师县建设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村 1 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个, 建设高标准农田, 进行高标准修复、购置垃圾清运车 1 辆, 购置农业设备 1 台, 购置大型农机具等工程, 扶持农业转型升级, 扶持农民就业,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就业 17.8 人, 带动增加农民收入 19.7 万元, 项目区位于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村,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提高服务水平, 起到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个)	=1 个
		购置大型农机具(台)	购置大型农机具(台)	=701.9 亩
		购置农业设备(台)	购置农业设备(台)	=19.7 公里
购置垃圾清运车(辆)		购置垃圾清运车(辆)	=17.8 公里	

			入户路硬化道路面积 (**平方米)	=46833.57 平方米
			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涉及数量个数 (**个)	=14 个
			新建冷藏保鲜库项目个数 (**座)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物资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万元)	≤462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56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11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户全年的总收入 (≥**万元)	≥9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人)	≥1803 人
			改善江巴孜乡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宜居乡村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冷藏保鲜库使用年限 (≥**年)	≥15 年	
		天然气排水管网使用年限 (≥**年)	≥20 年	
	路面、林带使用年限 (≥**年)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	≥95%	